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瑞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0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0、82頁），被告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1 (二) 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02 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3 行：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7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8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2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
25 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26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9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1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2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
03 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並未較有利於被
04 告。

05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6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未遂犯
07 行，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
08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9 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1 自白減刑要件（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處斷刑範圍
12 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
13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
14 為有利。

15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16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17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被告
19 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21 1、3項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
22 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2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7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8 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
29 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0 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31 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

01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02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刑之減輕事由

04 （一）未遂犯減刑

05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被
06 害人林芳先前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由
07 員警佯裝為被害人假意面交後，被告當場經以現行犯逮
08 補，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洗錢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09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0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中均自白加重詐欺未遂之犯罪事
11 實，因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
12 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14 （三）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15 審判中自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段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
17 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
18 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9 減輕其刑事由（本件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0 共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有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0月2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
22 134006419號函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9日新
23 北檢貞騰113偵29297字第1139138468號函可參《本院卷第
24 63-65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
2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段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6 三、末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
27 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
29 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
30 刑」，併此說明。

31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

- 0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既已認定被告於偵查中及原
02 審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且無證據
03 顯示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需繳交之情形，自得依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原判決理由並未引
05 用上開規定對被告減刑，其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求撤銷原
06 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 07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漏
08 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即有未洽，
09 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適用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其上訴
10 有理由，而原判決上述部分既有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
11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3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
14 團，並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自行至便利商店列印蓋有偽
15 造印文之收據，並在該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及製作工作證，
16 再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冒充外派專員向喬裝為被害人之員
17 警取款時，為警查獲逮捕而未遂，被告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件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參以
19 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之113年5月8日，甫因犯與本案手法完全
20 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1 文書及洗錢未遂等犯行而為警當場查獲，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22 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6144號提起公訴，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及該起訴書在卷可稽，復於113年5月24日擔任本案面交
24 車手，並自陳為清償債務利息而從事該工作（原審卷第30
25 頁），可見參與詐欺相關犯罪並非偶一為之，並欲藉此賺取
26 金錢，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知所悔悟，暨其於原審自述高
27 職肄業、從事粗工，與父親、姑姑、未成年女兒同住，須負
28 擔家中經濟（原審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之刑。
- 30 四、至蒞庭檢察官雖主張本案有三人以上以網路犯詐欺取財未
31 遂，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1 之適用（本院卷第84頁），然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2 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
03 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
04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06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07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08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09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0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1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制定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加重處罰規定，依罪刑法定原
14 則，自無從適用該條規定予以加重其刑，況被告於警詢供稱
15 其不清楚詐欺集團成員以何詐術詐欺被害人（偵卷第24
16 頁），是依卷內事證，實難認被告已知悉或預見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是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欺被害人，檢察
18 官就本案犯罪事實亦未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
19 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起訴被告，
20 檢察官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末此敘明。

21 肆、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
22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
23 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30 法官 呂寧莉

31 法官 邱瓊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桑子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